

广西数字基础设施重点实验室 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西数字基础设施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实验室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安全管理机制

第二条 认真落实安全责任制，做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

第三条 实验室主任统筹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是实验室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实验室副主任组织人员进行抽查，及时发现并排除安全隐患；各科研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相关工作空间、设施设备的安全检查；实验室安全管理员由实验室专职管理人员担任，负责公共空间的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工作档案存档。

第四条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规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突发事件模拟演练，开展经常性安全教育。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坚持自查与抽查相结合，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章 日常安全管理

第六条 实验室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用电和仪器设备安全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下班离岗时应关好门窗，切断电源，锁好门，

确认安全无误，方可离室，发现破损或故障须及时维修或报告。

第七条 水电消防安全管理。

（一）水、电、气等设施必须按有关规定规范安装，不得乱拉、乱接临时线路。实验室应定期对电源、水源等进行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发现隐患应及时处理。

（二）实验室应严格用电管理，对进入实验室工作的人员，应经常进行安全用电教育。严禁超负荷用电，需要长时间连续工作的实验，电子设备须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和监管措施，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三）实验室必须配备适用足量的消防器材，置于位置明显、取用方便之处，妥善保管。在非应急状况下，各种安全设施不准借用或挪用，要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实验室人员应熟悉消防器材的放置地点，学习消防知识，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发现火险隐患及时报告处置，发生火灾主动扑救，及时报警。

（四）禁止在实验室内使用明火、吸烟，禁止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实验室。不得在实验室堆放与实验需要无关的杂物。

第八条 财产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钥匙要妥善保管，不得丢失，严禁私配钥匙或将钥匙转借给他人使用。

（二）实验室应采取防盗措施，加强安全保卫工作，非实验室人员未经许可不得随便进入实验室。一旦发现盗窃事件，应保

护好现场，并及时向保卫部门报告。

第四章 安全保密管理

第九条 信息安全管理。要注意重要口令的保密，无关人员不得接近显示有重要信息的计算机或打印机等设备。

第十条 人员保密管理。

（一）实验室人员需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详见附件1）后方可上岗。

（二）实验室人员在岗时对其业务工作范围内的业务事项负直接责任，应认真履行保密职责，并接受信息中心安全保密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三）任何人未经允许不得私自传播实验室科研相关信息，未经批准不得接受媒体采访。

（四）任何人未经允许严禁在实验室区域进行记录、拍照、录音、录像等操作。

第十一条 资料保密管理。

（一）未经批准，不得翻拍、抄录、复制、下载涉密文档资料，严禁私自将涉密文档资料带出实验室。

（二）各类技术文档、测试数据、内部资料等应存放在文件柜中，严禁随意放置或丢弃。

第十二条 信息系统与信息设备保密管理。

（一）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等信息设备实行统一的登记、标识和使用管理。

(二) 实验室运行的计算机登录口令要按照规定的长度、复杂度设置。

(三) 禁止在涉密计算机与非密计算机之间交叉使用移动存储介质。

第五章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保持实验室设备、设施及环境清洁卫生。

第十四条 仪器设备摆放整齐，排列有序，保持走道畅通。

第十五条 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安装接地装置。

第十六条 电子设备应定期维护保养，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对出现老化现象的设备以及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应及时维修或报废，仪器设备的维护和检修要有记录。

第六章 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安全管理

第十七条 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实行专人管理，并建立仪器档案。内容包括：设备卡片、使用说明书、检定合格证、附件等。仪器上粘贴仪器设备负责人姓名卡片，负责人每年至少清点一次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八条 大型仪器设备使用者应熟知仪器设备的原理、性能、保养维护知识以及安全操作规程制度。使用者必须由仪器设备负责人进行技术培训，培训通过后方可使用设备。

第十九条 大型仪器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说明书的规定进行操作并对使用机时等信息进行记录。严禁超限使用。

第二十条 大型仪器设备使用者应遵循最小化权限、最小范

围使用原则，做好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大型仪器设备发生异常现象或故障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并保护好现场，迅速向仪器设备负责人报告。大型仪器的维修工作应有专业人员负责，并做好维修记录。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对仪器的关键部件进行拆卸、维修。如因使用者操作不当或擅自拆卸、维修造成仪器损毁的，由使用者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章 安全事件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实验室存在的不安全因素，要及时向信息中心反映。若发生安全事故，应在采取补救措施的同时如实上报信息中心，对安全事故应及时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做出处理意见。对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追究肇事者、主管人员和主管领导相应责任；情节严重者，要给予纪律处分，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因玩忽职守，违章操作，忽视安全而造成火灾、人身重大损伤、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损坏、被盗等重大事故时，实验室人员要保护好现场，并立即逐级上报，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对隐瞒或歪曲事故真相者，将予从严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信息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保密承诺书》

附件

保密承诺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我了解各项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并知悉应当承担的安全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本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在项目服务期间，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广西数字基础设施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信息安全保密相关规章制度、纪律规范及行为约束，履行与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和义务。

二、工作期间，始终做到不该看的不看，不该问的不问，不该听的不听，不该去的场所不去。

三、项目执行过程中，实验室提供的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件等，本人将按照实验室保密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妥善保管和使用。

四、项目中涉及信息系统的文档资料、密码账户、技术参数、网络结构、业务数据、个人信息、统计数据、软件程序以及在服务过程中知悉或持有的任何实验室敏感信息和载体，本人将严格履行安全保密责任，不外泄。如项目中涉及相关国家规定的涉密数据，本人将严格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本单位保密相关要求使用和管理。

五、除履行职务需要之外，未经实验室事先书面同意，本人不泄露、传播、公布、发表、传授、转让、交换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无权知悉该项目信息的本公司职员）知悉属于实验室或实验室有保管义务的敏感信息或秘密信息，也不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信息。

六、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商业秘密。不违规记录、复制、留存和利用工作中的涉密文件和数据。

七、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凡是涉及实验室涉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不直接或间接地与国际互联网或其他公共信息网络相连接，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实行物理隔离。

八、未经批准，不将计算机、存储设备等信息设备接入实验室网络。不在非涉密计算机上存储、处理涉密信息，不在涉密计算机上使用无线键盘、无线鼠标、无线网卡等无线设备。不在工作计算机上安装拷贝来历不明的软件和硬件。

九、进入保密要害部位时，不携带与工作无关的具有录音、录像、拍照、信息存储以及无线通讯等功能的设备。

十、无论任何原因，本人不再承担实验室工作时，都须归还属于实验室的全部设备及材料，对载有该项目及项目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实验室的敏感信息和涉密信息必须全部交回，不得将这些载体及其复制件擅自保留或交给其他单位或个人，这些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资料、视频、音频、软件以及记录实验室敏感和秘密信息的任何载体。

十一、离岗后，对实验室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信息仍履行保密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泄密的，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